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公共区域卫生间
维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2026-08-0618

采 购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6-08-0618
2.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公共区域卫生间维修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400 万元
4. 最高限价：3987950.67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北园专精特新勤朴勇毅八栋楼共 70 个卫生间，东区食堂徽风苑一二层 4 个卫生间，西园至展楼共 20 个卫生间，东园食堂庐惠苑一楼 2 个卫生间，至兴楼 9 个卫生间小便池处等进行维修翻新，施工内容包括防水、瓷砖、隔断、大便器、小便器、灯具、油漆等维修翻新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7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3 其他要求：拟委任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

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 理 的 须 知 》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人：薛斌

联系方式：18110964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周钢、金丹

联系方式：0551-66061343、18256991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u>安徽职业技术学院</u> （4）收取账号： <u>12280201040012838</u> （5）退还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9]216 号文件工程类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 3500 元按 3500 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10</u> 通讯地址：<u>安徽省招标集团 A 栋 4 楼 407 室（法务办公室）</u>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u> 年 <u>6</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

		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下浮 40%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table border="1"><tr><td>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td></tr></table>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6.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二级建造师响应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7107891.html）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7.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开标前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开标前，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
--	--	---

		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采购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全过程驻场管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日在岗不少于 8 小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更换，该项目也需配备足够的工程人员例如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1. 须注意校园施工特殊性，重点注意人员和交通安全； 2. 本项目重点保证防水工程质量； 3. 多点分散施工与工期保障，须完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表，科学划分施工区段、合理安排流水作业与交叉施工，严格按 70 日历天总工期完成，不得延误交付使用； 4. 须注意成品保护与验收移交。
3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

		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zhz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附件形式应另外上传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EXCEL 版本（EXCE 格式清单文件仅作为招标人存档需要，不作为评审依据）与.18zhtb 版本。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5	重要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拆除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至100%，施工方需按照3%的结算审核款交至学校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公共区域卫生间维修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建筑业
9	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 ①防水性能：地面、墙面防水无渗漏、无积水，防水层耐用年限不低于5年；地面闭水试验蓄水高度$\geq 20\text{mm}$，持续时间$\geq 48\text{h}$，无渗漏、无湿痕；墙面无返潮、无霉变； ②瓷砖性能：地面瓷砖湿态摩擦系数≥ 0.6，耐磨等级不低于4级，不易磨损、刮花，易清洁；墙面瓷砖附着力强，不易脱落，长期使用无褪色、变形； ③油漆性能：漆膜均匀、附着力强，防潮、防霉、抗污，不易脱落、变色，无粉化、开裂，适配卫生间潮湿环境； ④水电性能：水管无滴漏、无堵塞，水流顺畅，耐压等级

		≥3.0MPa；电路绝缘性能良好，无漏电隐患，灯具防水防尘，干区防护等级≥IPX4，湿区≥IP64； ⑤洁具性能：大便器、小便池冲水顺畅、无堵塞、无滴漏，符合国家节水标准，表面易清洁，；小便器配备防臭装置； ⑥门窗性能：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卡顿、松动，防水、防潮、隔音，玻璃抗压抗冲击，无破损隐患，保障使用隐私； ⑦隔断性能：防潮、防腐、抗冲击，不易变形、开裂，开关灵活，隔音效果良好，保障使用隐私； ⑧吊顶性能：防潮、防火，无变形、松动，平整度高，拼接严密，不易霉变、脱落，便于后期检修； ⑨不锈钢扶手性能：防锈、耐腐蚀、耐磨，承重能力≥100kg，安装牢固无晃动，握持舒适，符合人体工学； ⑩洗漱台性能：防潮、抗污、耐腐蚀，台面无瑕疵、易清洁，柜体不易变形，水龙头无滴漏，排水顺畅； ⑪镜面玻璃性能：防雾、防潮、抗腐蚀，镜面清晰无划痕，不易起雾、滋生霉斑，安装牢固； ⑫灯具性能：光源稳定，亮度充足，无频闪、眩光，显色指数≥80，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⑬整体性能：所有施工区域适配公共区域高频使用需求，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符合采购人要求。 （2）材料要求 ①防水材料：1.2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地面优先柔性防水，固含量≥65%，实干时间≤8h，耐水性≥7d，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②、瓷砖材料：采用优质防滑陶瓷砖，吸水率≤0.5%，放射性符合 A 类标准，表面无瑕疵、无色差，符合 GB/T 4100-2015 要求；配套环保型瓷砖胶粘剂，粘结强度高，符合 GB 18583-2008、GB/T 4100-2015 标准；铺贴采用专
--	--	---

	用瓷砖胶，空鼓率$\leq 5\%$，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 ③油漆材料：环保型防霉防潮油漆，无异味、无污染，符合 GB 18581-2020 标准，严禁使用高污染、高异味产品； ④水管材料：详见工程量及控制价清单； ⑤卫生洁具：优质节水陶瓷制品，表面光滑、釉面均匀，小便器带防臭装置，符合 GB/T35603-2024 标准；（注：本项目所采购“便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便器（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⑥灯具材料：防水防尘 LED 灯具，外壳为不锈钢、亚克力或 ABS 材质，配套电线、开关为国标产品，绝缘性能良好； ⑦门窗材料：成品钢制门，门扇钢板厚度$\geq 0.8\text{mm}$，门框钢板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防潮、防腐、防撞，含门套、合页、门锁、把手等全套五金，密封胶采用防水防霉中性硅酮胶，满足公共卫生间高频使用要求； ⑧隔断材料：优质成品抗倍特板，厚度不低于 18mm，环保无异味；配套五金为不锈钢材质，含门锁、合页、挂钩、支撑脚等全套配件，安装牢固，适用于公共卫生间高频使用环境； ⑨吊顶材料：吊顶采用 600$\times$600mm 成品铝扣板，厚度不低于 0.6mm；配套 热镀锌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leq 900\text{mm}$，副龙骨间距$\leq 600\text{mm}$，龙骨厚度$\geq 0.6\text{mm}$；整体防潮、防火、便于后期检修，吊筋$\Phi 8\text{mm}$ 热镀锌全牙通丝杆； ⑩不锈钢扶手材料：不锈钢扶手 / 栏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扶手主管 $\Phi 60 \times 3\text{mm}$，立柱 $\Phi 45 \times 2\text{mm}$，横杆 $\Phi 30 \times 2\text{mm}$；无障碍扶手采用 $\Phi 40 \times 2\text{mm}$ 不锈钢圆管；所有支架、固定件为同材质不锈钢，安装牢固、防锈耐用；
--	---

	⑪洗漱台材料：洗漱台采用大理石台面，厚度不低于 20mm，石材纹理均匀、无裂纹、无瑕疵；含台面孔洞加工、台下盆安装位；整体结构牢固、防潮、抗污、易清洁，适配公共卫生间高频使用； ⑫辅助材料：水泥强度≥ 32.5级，中砂含泥量$\leq 3\%$，防潮型腻子，所有材料均需环保合格，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可追溯。 （3）结构要求 ①基层结构：基层坚实、平整、无空鼓，松动部位剔除找平；管根、地漏、阴阳角做 R50 以上圆弧倒角；地面找坡 1%-2%，排水顺畅； ②防水结构：防水层分层涂刷，无漏刷、针眼，涂刷次数不低于 2 次，总厚度不低于 1.2mm，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后续施工； ③瓷砖铺贴结构：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1:3），厚度 25-35mm；瓷砖铺贴平整牢固，缝隙均匀（2-3mm），勾缝密实；空鼓率$\leq 5\%$，垂直度、平整度误差$\leq 2\text{mm}/2\text{m}$ ④洁具安装结构：安装平整牢固，与地面、墙面密封严密；排水管道连接顺畅，横管坡度 2‰-3‰，存水弯水封$\geq 50\text{mm}$；排污口、安装高度符合规范； ⑤灯具、开关安装结构：线路连接规范，无裸露电线；灯具安装牢固，与墙面、顶棚衔接紧密，防水密封到位；开关位置合理，符合电气规范； ⑥隔断安装结构：墙体固定点间距$\leq 80\text{cm}$，膨胀螺栓固定；高度$\geq 1.8\text{m}$，门体垂直水平，开关灵活，衔接紧密无缝隙 ⑦油漆施工结构：基层打磨清理到位，油漆分层涂刷，无流挂、气泡、漏刷，平整度误差$\leq 2\text{mm}/2\text{m}$，与基层结合紧密。 （4）外观要求
--	--

		①整体外观：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墙面、地面、顶棚平整光滑，无污渍、划痕、破损，颜色搭配协调，适配校园环境； ②瓷砖外观：表面洁净，无污渍、划痕、色差，缝隙均匀平整，勾缝光滑；排版整齐，切割块位于隐蔽处，门边瓷砖$\geq$整砖 15%； ③隔断外观：表面光滑，无污渍、毛刺、色差，边角整齐，无变形开裂；五金配件安装规范，无外露螺丝； ④洁具外观：表面洁净光滑，无瑕疵、色差，安装规范，无歪斜松动；配套配件整洁无破损； ⑤灯具外观：表面洁净，无污渍、划痕，安装平整，与墙面、顶棚衔接紧密；开关面板整洁，标识清晰； ⑥油漆外观：表面均匀光滑，无流挂、气泡、裂纹、粉化，颜色均匀无色差，洁净无污渍； ⑦细节外观：施工节点处理精细，无缝隙、毛刺；排水口、通风口规范整洁，无杂物堵塞； （5）安全：需配备施工安全员，施工安全与用电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结构安全：严禁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及燃气管道；施工工序符合结构安全要求，验收合格无安全隐患； （6）服务内容和标准：合格。
10	改造内容及做法	实训楼 8 栋楼（共 70 间） 1、拆除内容：地面及墙面瓷砖（铲除面层+结合层+找平层）、墙面涂料、天棚涂料、隔断、洗漱台、梳妆镜、卫生间门、不锈钢栏杆、卫生洁具、灯具、开关； 2、恢复内容及做法： （1）地面恢复做法：a、300*300 防滑地砖面层 b、2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c、1.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d、15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备注：卫生间

		内地面防水上翻 1.5m，盥洗区上翻防水 0.3m，洗漱台部位上翻 1.5m）； （2）瓷砖墙面高度为 1.5m，恢复做法：a、300*600 瓷砖面层，白水泥擦缝 b、专用瓷砖粘接剂粘接 c、1.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d、15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涂料墙面及天棚恢复做法：a、满刮腻子两遍 b、内墙乳胶漆一底两面； （4）卫生间隔断恢复做法：采用 18 厚抗倍特板，2m 高； （5）洗漱台按照原样大理石洗漱台恢复； （6）梳妆镜采用 5 厚成品银镜； （7）卫生间门采用成品钢质门； （8）卫生间标识牌安装； （9）小便器采用落地式感应冲洗阀小便器，蹲便器、拖把池、灯具（36W）、开关、面盆、水龙头等原样恢复（包含水电线路改造）； （10）一期实训楼 B 区卫生间 B，一楼男卫只更换小便器和门。 至展楼（共 20 间） 1、拆除内容：砖砌便池、砖砌隔断、地面及墙面瓷砖（铲除面层+结合层+找平层）、墙面涂料、天棚涂料、洗漱台、镜面玻璃、门帘、卫生洁具、灯具、开关； 2、恢复内容及做法： （1）原大便槽及小便池改为砖砌蹲位及落地式感应冲洗阀小便器，按建筑图纸施工（包含水电线路改造）； （2）卫生间门帘后期由校方自行安装处理； （3）原砖砌洗漱池改为大理石洗漱台，样式同实训楼一致； （4）其他做法按照实训楼施工。 至兴楼（共 18 间） 1、拆除内容：砖砌小便池、隔断、卫生间门、小便池上方
--	--	---

		瓷砖（1.8m 高）； 2、恢复做法： （1）原小便池改为落地式感应冲洗阀小便器（包含水电路改造）； （2）其他做法按照实训楼施工； 北园东区食堂（共 4 间） 1、拆除内容：男女卫生间内瓷砖墙面及地面、隔断、卫生间门、卫生间及盥洗区天棚、靠卫生间侧洗漱台、卫生洁具、灯具、开关； 2、恢复内容及做法： （1）原天棚采用 600*600 铝扣板及配套龙骨； （2）其他做法按照实训楼施工； 东园食堂 1、拆除内容：盥洗区 2.5m 隔墙，卫生间蹲位、小便池、砖砌蹲位隔断、地面及墙面瓷砖（铲除面层+结合层+找平层）、入口门洞改至西侧，墙面涂料、天棚、洗漱台、卫生间门、不锈钢栏杆、卫生洁具、灯具、开关。 2、恢复内容及做法： （1）瓷砖墙面恢复高度为 1.5m，以上部位墙面喷刷涂料，做法按照实训楼施工； （2）小便池改为落地式感应冲洗阀小便器，按建筑图纸施工（包含水电路改造）； （3）天棚采用 600*600 铝扣板及配套龙骨； （4）入口门洞封堵，西面开门洞（1.2m*2.1m），增加砖砌台阶（花岗岩面层） （5）其他做法按照实训楼施工。			
11	参考品牌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瓷砖	蒙娜丽莎	马可波罗	东鹏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三棵树	科顺
		油漆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马桶	箭牌	恒洁	惠达
		小便器	箭牌	恒洁	惠达
		灯具	佛山照明	欧普	三雄极光
		水管	伟星	日丰	中财
		电线	绿宝	远东	正泰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其中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50%</u> ；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50%</u> ；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u>45%</u>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

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供 应 商 类 似 业 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公共建筑施工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和②相应的完工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若合同未能体现评审因素，需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8 分
	项 目 经 理 业 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公共建筑施工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和②相应的完工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	6 分

		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	
	拟 派 项 目 组 成 员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2）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6 分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物资、设备、劳动力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和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5 分； （2）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的，得 3 分；	5 分

		（3）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 程 重 难 点 及 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对应的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对应的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对应的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的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施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和降低施工对于师生交通出行影响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1）措施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措施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	5 分

		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 要 用 材 配 备 计划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需材料的理解及承诺使用主材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1) 理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所投主材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以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2) 理解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所投主材与本项目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3 分； (3) 主材理解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所投主材需要 根据本项目进一步提高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 工 工 期 计 划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施工工期计划保证措施，针对于具体的措施有完整性、可行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计划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确 保 工 程 质 量 的 管 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行	5 分

	体系与措施	性好的，得 5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3）措施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响应和恢复措施等。 （1）方案十分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为全面、清晰，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详细、完善，安全生产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3）措施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40% × 100		

注：“公共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条术语第2.0.3款界定，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如为学校项目，则学校内宿舍、公寓、地下室等均视为公共建筑。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_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除外）；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③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除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除外）；； ④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⑤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⑥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进行调整 。 (3) 其他价格方式：/。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 / </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拆除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至 100%，施工方需按照 3%的结算审核款交至学校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后退还。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竣工结算审核价格的 3%；</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事项，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按采购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冲突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图纸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开标前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开标前，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

并重新发布的，采购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中产生的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提交。承包人延迟提供符合以上规定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每延迟一日，须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承包人均需遵守本款前述约定在合同终止

后【7】天内移交资料。承包人按约履行上述资料移交义务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作进一步结算及支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按期限履行上述义务，每延迟一日，须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管理、协调、进度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2）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合同签署后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高于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规定和标准执行，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及工期索赔。

7）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8）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9）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0）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1）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按工作日时间出勤；缺岗一天按 500 元/天/人交纳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5）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3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成交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00 元对成交人进行罚款。

（3）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自行考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不可抗力；
-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指在 24 小时内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4）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4）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 %作为管理费用。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定、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定、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定、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规定、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质保时间同工程质保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第 3.2 条【项目经理】、3.3 条【承包人人员】的约定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责任已有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2.1 施工进度方面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相关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同时，必须确保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的现场需求，服从监理人员的监控，否则，发包人将以罚款处罚和违约金的形式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对于现场劳动力的缺位，按照 200 元/天/人进行处罚；对于现场施工机械的缺位，按照 1000 元/天/台进行处罚，同时形成书面记录予以通报；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按人民币 500 元/次处

罚；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罚；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总工期逾期的，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同时按照逾期竣工交付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6.2.2.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供材料、设备方面违约责任

a、承包人交付的产品、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货物或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之日起 7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承包人未按时交货。

如经两次更换或整改，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部分解除的，则按解除部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设备供应商应按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配合本项目工程的验收，如不按时到场，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专家论证）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能及时编制申报各类方案或方案未及时进行报审、通过专家论证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

(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必须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处罚，因此延误工期的，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未及时书面回复监理单位、发包人的，按 1000 元/次处罚；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获发包人认可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再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均不因承担处罚责任而免除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责任。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清除出场，并按 2000 元/次处罚；擅自使用未经报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勒令退场并返工，按 10000 元/次处罚；材料供应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及时撤场的，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其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及/或不按规范施工等违规情形，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返工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7) 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或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

改，并自愿接受处罚。

16.2.2.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按 500 元/人/次处罚，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

（3）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不带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 元/人/次处罚；

（4）经检查发现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即上岗，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5）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必要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须提供健康相关证明及保险，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6）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现象，按 1000 元/人/次处罚，同时给予教育批评；若出现打架斗殴等恶劣事件，处罚后清除出场，性质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

（7）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违约情形严重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6.2.2.4 现场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监理单位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无故缺席的按 500 元/人处罚。

（2）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建设单位请假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

（3）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16.2.2.5 工程挂靠、擅自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6.2.2.6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拖延被投诉的，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且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处罚后若仍然不予整改，继续拖欠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6.2.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要求不一致之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按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按照罚款金额高的执行。

16.2.2.8 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违规不当操作或监管不严造成与项目相干扰的道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9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

16.2.2.10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2.1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据实赔偿。

16.2.2.12 承包人违约的，各种单项处罚、违约金与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适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是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其他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现行规定投保，如：投标人的财产保险和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适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在此处附上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包括：小便器、蹲便器、座便器）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